#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1號

原　　告　邱珈雅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690元；㈡被告應給付原告6,246元（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690元，及自被告收齊理賠文件後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伊於114年2月14日至19日間因妊娠37週多併疤痕性子宮、妊娠高血壓入秉坤婦幼醫院生產，經主治醫師判斷此胎自然生產有子宮破裂之風險，而於114年2月14日行剖腹生產手術，上開期間共計支出126,69

0元之醫療費用。又伊此胎生產進行剖腹生產手術，並非係伊自願，而係伊先前生產時有產生疤痕性子宮之情形，此胎生產時始檢查出有此一情形，經主治醫生判斷須接受剖腹生產手術，是被告依照系爭附約應給付126,690元之保險金，然被告拒絕理賠，爰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690元，及自被告收齊理賠文件後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照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6款約定，除非符合但書所列舉之例外情形，否則就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之情形，伊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原告係因分娩而接受剖腹生產手術治療，且未符合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6款各目所列舉之例外情形，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即原告）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接受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即被告）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懷孕相關疾病……2.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3.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⑴產程遲滯……⑵胎兒窘迫……⑶胎頭骨盆不對稱……⑷胎位不正。⑸多包胎。⑹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⑺兩次（含）以上的死產……⑻分娩相關疾病……。」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5頁）。又按保險契約之解釋，固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上可知，因分娩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原則上為系爭附約除外不保之事項，惟如屬同款但書所列舉之情形，保險人例外須

給付保險金，該等條款之字面文義均已明確，解釋契約時並無任何疑義，揆諸上開說明，此時即應以當事人間約定之保險契約文字為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基礎，並無捨契約文字而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餘地。

㈡原告於114年2月14日至19日間因妊娠37週多併疤痕性子宮、妊娠高血壓入秉坤婦幼醫院生產，經主治醫師判斷此胎自然生產有子宮破裂之風險，而於114年2月14日行剖腹生產手術，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堪信為真實。然查，秉坤婦幼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前胎因產程遲滯，疑似因胎頭骨盆不對稱而剖腹產病史」（見本院卷第9頁），復參諸原告自承此胎為第3胎生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產程遲滯係指第1胎，其第1胎至第3胎均為剖腹產。此胎接受剖腹生產手術，是因為之前生產時有產生疤痕性子宮之問題，這一胎要生產時才檢查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第47頁反面），可知原告此胎之所以會接受剖腹生產手術，主因係疤痕性子宮所致，而非此胎有何產程遲滯、胎頭骨盆不對稱之情形。而「疤痕性子宮」並非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6款但書所列舉之例外情形，此亦為原告所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可認本件情形並未符合系爭附約之保險金給付要件，原告依照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無足取。又原告固主張此胎接受剖腹生產手術並非係其自願，係經主治醫生評估其須接受剖腹生產手術，且前、後胎之間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仍應理賠等語，然系爭附約條款之字面文義解釋上並無疑義，業如前述，本件即無另為有利於被保險人即原告解釋之必要，非謂凡有爭議即一概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疤痕性子宮」既非系爭附約所約定應給付保險金之情形，系爭附約亦無規定如前胎生產時有產程遲滯或胎頭骨盆不對稱之情形，縱使後胎生產時無系爭附約第16條第2項第6款但書所列舉之情形，仍得給付保險金，則原告執以上詞，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

690元，及自被告收齊理賠文件後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